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福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汯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文明

相　對　人　朱怡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七五號提存事件，對於相對人朱怡甄，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75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朱怡甄簽具同意書及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各1份，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75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24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75號提存書、發還提存物同意書、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等各1份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朱怡甄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對於相對人汯均企業有限公司，聲請人已取得於假扣押執行前撤回之證明，得逕依提存法取回此部分支擔保金，此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